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8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12月2日起，将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从中证全债指数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并对《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一、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

变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债综合指数细分指数之一。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债券，对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上述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基金《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

章节也一并进行修改。

3、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1.《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
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 设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50,000,001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1095588</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黄涛 设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50,000,001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1095588</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张为忠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指数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的</p>	<p>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u>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u>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指数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具有</p>

业绩比较基准。

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债综合指数细分指数之一。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债券，对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根据上述修订一并调整。

2. 《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 成立时间：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07号 注册资本：1,750,000,001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61095588</p> <p>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p>	<p>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黄涛 成立时间：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07号 注册资本：1,750,000,001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61095588</p> <p>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张为忠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p>